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5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	5
A. 概况 .....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	5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	7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	7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	8
二. 财政资源 .....	37
A. 总表 .....	37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	38
C. 增效 .....	38
D. 空缺率 .....	39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	39
F. 培训 .....	40
G.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	40



---

H. 其他方案活动 .....	41
I. 速效项目 .....	42
三. 差异分析 .....	43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46
附件	
一. 定义 .....	47
二. 组织结构图 .....	48
三.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50
地图 .....	54

##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数额为124 413 800美元。

数额为124 413 800美元的拟议预算比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8.5个月期间的88 111 200美元批款增加36 302 600美元,即增加41.2%。与年化数额124 391 800美元相比,拟议预算增加了22 000美元。

该预算用于部署295名联合国警察、98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67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1个临时职位)、190名本国工作人员、1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38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联海司法支助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支助团的目标挂钩。支助团的人员归入各构成部分,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这部分人力资源归入整个支助团。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说明已酌情与稳定团的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sup>a</sup> (2017/18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18/19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34 279.8	46 442.0	12 162.2	35.5
文职人员	24 727.8	41 586.5	16 858.7	68.2
业务费用	29 103.6	36 385.3	7 281.7	25.0
<b>所需资源毛额</b>	<b>88 111.2</b>	<b>124 413.8</b>	<b>36 302.6</b>	<b>41.2</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361.1	4 331.4	1 970.3	83.4
<b>所需资源净额</b>	<b>85 750.1</b>	<b>120 082.4</b>	<b>34 332.3</b>	<b>40.0</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b>88 111.2</b>	<b>124 413.8</b>	<b>36 302.6</b>	<b>41.2</b>

<sup>a</sup> 用于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8.5个月期间。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第四节。

## 人力资源<sup>a</sup>

	联合国 警察	建制警察 部队	国际工 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sup>b</sup>	临时 职位 <sup>c</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 的人员	共计
<b>行政领导和管理</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	—	16	16	—	3	—	<b>35</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	—	18	17	—	3	—	<b>38</b>
<b>构成部分</b>								
<b>安全和稳定</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295	980	19	10	—	—	—	<b>1 304</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295	980	19	10	—	—	—	<b>1 304</b>
<b>政治和法治</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	—	22	37	—	—	38	<b>97</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	—	21	38	—	—	38	<b>97</b>
<b>人权</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	—	8	9	1	3	—	<b>21</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	—	8	9	1	3	—	<b>21</b>
<b>支助</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	—	92	112	—	—	—	<b>204</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	—	100	116	—	8	—	<b>224</b>
<b>共计</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295	980	157	184	1	6	38	<b>1 661</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295	980	166	190	1	14	38	<b>1 684</b>
<b>净变动</b>								
	—	—	9	6	—	8	—	<b>23</b>

<sup>a</sup>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sup>b</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sup>c</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 A. 概况

1.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第 2350(2017)号决议设定的,最初任务期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2. 支助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的发展;加强海地的法治机构,包括司法和惩戒部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开展相关的监测、报告、分析工作。
3.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本预算期间提供下文各框架所载有关关键产出,为取得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归类为 4 个构成部分,即: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这些构成部分是根据支助团的任务规定提出的。
4. 如果能实现各项预期成绩,就可以在支助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是衡量本预算期间在实现这些成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尺度。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人员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因为这部分人员可归于整个支助团。对照 2017/18 年度预算,在有关构成部分下说明了人数的差异。
5. 支助团总部设在太子港。除了太子港,北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尼普省和大湾省也驻有建制警察部队。

###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6. 自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职以来,若弗内尔·莫伊兹总统一直致力于改善政府服务的提供和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总统的努力旨在恢复投资者对海地的信心,重振海地人民的希望,并恢复民族自豪感。作为政府加强效力战略的一部分,已采取措施加强外国援助的协调。莫伊兹总统亲自参与主持与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会议,讨论改变外援模式,理顺援助(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获得的援助)管理,使资源更好地用于政府的优先事项。
7. 总统的最重要倡议——旨在振兴基础设施、环境、农业、电力、教育、卫生、水和环境卫生等部门的“改革大篷车”仍然是其行政优先事项。在政府的支持下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立法议程,其中包括关于法治的重要立法,但议会的通过程序进展缓慢。
8. 政府尚未开展被视作建立以民众共识为基础的发展愿景的手段的全国对话。行政部门与最高司法委员会之间关于司法任命程序的意见分歧导致一些重要法庭持续存在空缺。
9. 特派团对国家警察的指导和战略咨询方案正在执行之中,目的是增强担任领导职位人员的能力。为此,部署了联合国警察,并与国家警察同地办公。联合国

警察的结构已按国家警察的等级结构建立，这便于指导适当级别的国家警察。在该方案下，警务专员将继续指导国家警察署长，联合国警察将继续指导各省相应级别的国家警察人员，为约 150 名担负领导职责的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在总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批准的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框架内，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继续关注国家警察的体制发展。

10. 在驻有其建制警察部队的地区，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并在适当考虑到东道国责任的情况下，向面临迫切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支助团在太子港部署了三支建制警察部队，并在北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尼普省和大湾省各驻有一支建制警察部队。派驻建制警察部队是为了维护过去几年中取得的安全成果，为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以维护海地全国的法律和秩序，特别是在国家警察驻留有限的首都以外地区。建制警察部队与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实地巡逻，以提高国家警察的可见度，并为其人群控制小组提供在职培训。

11. 此外，2017 年 11 月 18 日，莫伊兹总统发布了两项重新组建海地武装部队的命令。重建工作对政治稳定、公民安全和国家警察的发展和运作的影响尚不确定。联海司法支助团不负有支持海地武装部队发展的任务。

12. 在没有区域办事处的情况下，由政治、法治和人权领域的专门人员组成的机动队股将继续作为支助团与太子港以外的九个省的联系机制。该股成员将与其他科具有与预期开展的活动有关的专门知识的文职人员一道旅行。机动队股将继续保持与民众的自下而上的联系，并在法治和人权领域开展监测和预警工作。各机动队将继续与派驻该地区的警察和惩戒专家以及社区暴力减少小组密切合作，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各机动队还将继续监督速效项目的实施情况，这些项目在基础设施和设备领域向全国各地的国家司法、惩戒和其他安全和人权机构提供支持。

13. 支助团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继续支持社区项目，促进边缘化社区获得法律援助，重点是性别公正问题、针对前被拘留者和前帮派成员的重返社会举措、面向问题青年的创收和职业培训、社区警务和对地方人权组织的支持。

14. 关于法治，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关注司法和惩戒领域，包括：(a) 倡导支持重要立法的通过和实施；(b) 加强法律援助办事处，并在太子港建立一个示范司法管辖区；(c) 加强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能力；(d) 支持和加强司法部门的问责和监督机制。

15. 2018/19 年度，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人权优先事项包括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向民间社会组织和海地公民保护办公室提供支助。在这方面，支助团将支持民间社会追究过去和当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加强海地与人权机制的接触，改进海地对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遵守情况。支助团的独立人权监测和报告，为其对国家安全、法治和人权机构的宣传和专门支助工作提供了依据。

16. 支助团将继续努力将以前由个体订约人承担的一些服务外包给海地实体。订约承办事务和个体合同的所需资源已作出相应调整。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为建制警察人员提供后勤支助，并监督建制警察部队营地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另外，3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人员将继续部署在监狱管理总部和五个省的九个监狱。

17. 除了使用联合国车辆外，文职人员还将继续使用两架直升机在太子港以外地区旅行，包括到最远的目的地。固定翼飞机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终止，由于固定翼飞机只能在三个机场(太子港、海地角和圣多明各)使用，因此不再需要。

18. 拟议预算所依据的假设是，在本财政期间将维持相对稳定的政治和安全环境，海地政府将表现出解决法治机构缺陷的意愿，并颁布、实施和执行重要立法和宪法修正案。还假定政府各部门将合作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针对腐败和金融犯罪。另假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逐步改善的社会经济形势将使该国更加坚定地征缴和透明地管理收入，并为社会、安全和法治部门提供充足的资源。假定海地的主要私营部门实体将会建设性地参与确保加强国家职能，包括不妨碍国家对国营和半国营实体的收入进行正常征缴的能力。预期与区域邻国特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关系仍将保持稳定，这将便于共同处理海地籍移民以及有可能成为无国籍者的问题。

###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19. 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实现其规定目标过程中与各区域组织开展协作，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共同市场开展协商。

###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0. 支助团的任务仍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执行，以确保负责任地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以及海地政府逐步移交工作。海地政府正在上述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根据《2017-2021 年联合国对海地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支助团即将缩编的情况下，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戒问题联合方案将利用支助团和联合国伙伴的比较优势，并将提高国家工作队的可见度和能力，履行法治领域的重要职能，从而帮助动员自愿资源。

21. 将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有明确基准的转为联合国在海地的非维持和平存在的两年期退出战略。此外，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将在撤离战略以及与海地政府就《2030 年议程》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评估它们是否为即将进行的过渡做好了准备，包括为此对照支助团任务规定的方案方面对国家工作队进行能力评估。

22. 联海司法支助团领导人将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就与霍乱有关的工作进行密切协商，包括执行海地霍乱问题新办法和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全面的对海地长期支助战略愿景。在海地，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促进协调。

23. 成立了综合规划和政策小组，在特别代表的指导下，汇集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海司法支助团高级管理人员，讨论政策和战略问题，并按照《联发援框架》(2017-2021)的有关内容调整支助团的任务倡议。

24. 12 方加小组(海地政府的 16 个技术合作伙伴)已经改组为两个协商小组：合作负责人协商小组，由法国合作负责人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共同主持；各特派团团长协商小组，由欧洲联盟驻海地代表团和智利大使馆共同主持。这两

个协商小组将协助海地当局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框架，包括实施法治方面目标的框架。

25. 联合国系统将支持该国政府加强作为海地援助实效机制的国家外部发展援助协调机制——外部发展援助协调框架。

##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26. 为便于列报人力资源的拟议变动，确定了可能采取的六类人员配置行动。有关这六类行动的术语定义见本报告附件一.A 节。

### 行政领导和管理

27. 支助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b>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1	—	1	—	1	3	3	—	<b>6</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1	—	2	—	1	4	3	—	<b>7</b>
<b>净变动(见表 2)</b>	<b>—</b>	<b>—</b>	<b>1</b>	<b>—</b>	<b>—</b>	<b>1</b>	<b>—</b>	<b>—</b>	<b>1</b>
<b>办公室主任办公室</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1	1	—	—	2	4	—	<b>6</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	—	3	4	—	<b>7</b>
<b>净变动(见表 3)</b>	<b>—</b>	<b>—</b>	<b>1</b>	<b>—</b>	<b>—</b>	<b>1</b>	<b>—</b>	<b>—</b>	<b>1</b>
<b>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1	1	<b>3</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1	1	<b>3</b>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联合行动中心</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	—	<b>2</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	—	<b>2</b>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法律事务股</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2	—	<b>4</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2	—	<b>4</b>
<b>净变动</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信息管理股</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	1	—	1	1	—	<b>2</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	1	1	—	<b>2</b>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b>净变动</b>	—	—	—	—	—	—	—	—	—
<b>性别平等股</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2	—	<b>3</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2	—	<b>3</b>
<b>净变动</b>	—	—	—	—	—	—	—	—	—
<b>战略传播和新闻科</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2	—	—	2	2	2	<b>6</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2	—	—	2	3	2	<b>7</b>
<b>净变动</b> (见表 4)	—	—	—	—	—	—	<b>1</b>	—	<b>1</b>
<b>行为和纪律股</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1	—	<b>3</b>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1	—	<b>3</b>
<b>净变动</b>	—	—	—	—	—	—	—	—	—
<b>共计</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1	1	9	4	1	16	16	3	<b>35</b>
2018/19 年度拟议数	1	1	11	4	1	18	17	3	<b>38</b>
<b>净变动</b>	—	—	<b>2</b>	—	—	<b>2</b>	<b>1</b>	—	<b>3</b>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表 2

人力资源：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5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	设立	
<b>净变动</b>	+1		(见表 1)		

28.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6 个员额：1 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1 名政治事务特别助理(P-4)、1 名高级工作人员助理(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2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为支助团各部门提供领导和指导，以确保执行授权任务，为支助团复杂而敏感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助，并确保准确和及时的报告。

29. 秘书长在其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中，承诺在所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量最多的四个维和特派团中设立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职位。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前身——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

团)是需要设立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的四个特派团之一。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50(2017)号决议中还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联海司法支助团需要有能力执行秘书长关于在本组织内部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这一能力应与7支建制警察部队的现有军警人员人数、295名联合国警察和347名文职人员的总人数相称。此外,支助团还接手了联海稳定团遗留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有了处理受害人权利的充足能力,支助团将能够进一步建立海地社会对联合国的信任。

30. 在这方面,拟设立一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员额(P-5)。任职者将与联合国总部的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密切协作,在支助团一级监督和监测秘书长有关改善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全系统办法的战略的执行情况。任职者将充当所有受害人的主要联络点,并确保将以受害人为中心、对性别和对儿童敏感的非歧视办法纳入支持和援助受害人的所有活动。特别代表办公室这一员额的拟议地点将防止联海司法支助团不同部门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并将表明,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权利是支助团高级领导层的最重要优先事项。

表 3

#### 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4	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	调动	调自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b>净变动</b>	<b>+1</b>		<b>(见表 1)</b>		

31.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6个员额：1名办公室主任(D-1)、1名规划干事(P-4)、1名礼宾干事(本国专业干事)、2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促进全支助团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是办公室主任的主要职责之一。为协助办公室主任履行这一职责,并根据联合国的政策调整支助团的结构,拟议将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P-4)调至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将负责促进支助团所有领域的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包括协助工作人员在规划和履行职能时获得所需信息来源。

表 4

#### 人力资源：战略传播和新闻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新闻助理	设立	
<b>净变动</b>	<b>+1</b>		<b>(见表 1)</b>		

32. 战略传播和新闻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6个员额：1个发言人(P-5)、4个新闻干事(1个P-4、1个本国专业干事、2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个协理新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战略传播和新闻科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有效执行支助团的任务：

(a) 促进东道国居民支持支助团执行任务、实现目标；(b) 根据东道国居民和国际受众的期望，管理支助团的声誉，包括处理与性剥削和性虐待及霍乱有关的声誉问题；(c) 确保信息得到及时、积极主动和准确的传播，促进和推动支助团执行任务。该科负责制订和执行战略传播计划，开展反映支助团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具体宣传活动。

33. 已查明战略传播和新闻科内当地媒体监测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差距。该科需要加强，以便能够开展对传统媒体(电台、电视、印刷出版、网络)和社交媒体的日常监测。为提供足够的能力来支持媒体监测的关键方面，拟议设立一个新闻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任职者将拟订有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媒体监测报告和专题分析，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分享。媒体监测报告的内容将为支助团进行政治分析提供参考。此外，分析将有助于支助团了解公众对任务执行情况看法，以便在信息传递、宣传运动以及方案规划及公众看法和支助团名誉风险管理方面进行调整，特别是在性剥削和性虐待及霍乱这些敏感方面。

#### 构成部分 1: 安全和稳定

34.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安全和稳定构成部分将通过辅导和咨询方案，继续注重开展支持执行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活动。重点领域将包括：(a) 警务管理及指挥与控制；(b) 技术及专门管理和刑事调查技能；(c) 加强包括总稽核局在内国家警察问责机制；(d) 战略规划；(e) 支持国家警察内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f)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方案。

35. 联海司法支助团有 7 支建制警察部队，3 支驻太子港，北部、阿蒂博尼特、尼普斯和大湾 4 省各有 1 支。建制警察部队将继续保障近年来取得的安全成就，与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实地巡逻，以提高国家警察的可见度，同时提供在职培训，以提高人群控制队的技能和能力。建制警察部队还应要求提供快速反应能力，以协助海地警察维护海地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36.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促进在边缘化社区采取社区警务办法，包括采取有组织的警察—社区调解举措，并通过为前帮派成员和问题青年提供非暴力的替代谋生手段促进建立安全的环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海地全境的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p>1.1.1 国家警察报告的每 100 000 名公民的杀人案发生率减少(2016/17 年度: 9.9; 2017/18 年度: 4; 2018/19 年度: 9.3)</p> <p>1.1.2 向太子港地区的国家警察报告的绑架事件数目减少(2016/17 年度: 60; 2017/18 年度: 55; 2018/19 年度: 50)</p> <p>1.1.3 遇害的国家警察人数减少(2016/17 年度: 6; 2017/18 年度: 5; 2018/19 年度: 4)</p>

- 1.1.4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斯桑热点地区的武装帮派活动数目减少(2016/17 年度: 24; 2017/18 年度: 22; 2018/19 年度: 18)

#### 产出

- 建制警察部队在阿蒂博尼特省、大湾省、尼普省、北部省和西部省与海地国家警察进行日常巡逻并按计划开展联合行动
- 按照人权标准, 向国家警察专门小组提供行动支援, 以便在全国各地, 尤其是在热点地区开展特别行动
- 按照人权标准, 应请求向国家警察提供公共秩序管理方面的行动支援
- 应请求提供快速反应警察能力, 包括一支特种武器和战术小队, 支持国家警察的行动和调动
- 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请求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 以确保政府关键地点和设施的安全, 以太子港为主要重点
- 每月对各地进行侦察飞行以监测安全形势
- 为国家警察各部门制订社区警务战略提供支助, 侧重于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以及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安全问题
- 实施 5 个速效项目, 以改善小型基础设施, 并向国家警察提供设备
- 在社区警务、创业、为问题青年、男子和妇女提供劳力密集型创收方案领域实施 6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和机构能力得到提高	1.2.1 每 10 000 名平民拥有的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 15.0; 2017/18 年度: 15.7; 2018/19 年度: 16.5)
	1.2.2 国家警察中女警官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 1 116; 2017/18 年度: 1 249; 2018/19 年度: 1 400)
	1.2.3 由于加强了国家警察的调查能力, 受到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增加(2016/17 年度: 164; 2017/18 年度: 195; 2018/19 年度: 275)

#### 产出

- 向国家警察的人力资源事务部门提供日常咨询意见和支助, 以改进征聘工作, 包括制订和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 确保包括惩戒方面在内每个初级职类的士官生人数达到预期, 并确保征聘更多的妇女
- 通过定期宣传运动以及妇女组织和团体网络提供支助, 以增加女警官人数
- 每周就管理支助方案向国家警察学院提供辅导和咨询支助, 此方案旨在就促进高级职等、包括监狱管理局高级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均衡为 50 名视察员和 40 名专员提供实地培训
- 为 50 名国家警察培训师举办 2 次人群控制专门培训课程, 并为 40 名海地国家警察举办 2 次专门培训课程, 内容涉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以期建立国家警察教员在这些领域的能

- 就下列方面向国家警察指挥一级的人员提供日常辅导和咨询支助：一般资料 and 情报收集、指挥和领导、道德、人权、性别平等主流化、通信和信息技术、干预和维持秩序的技术和战术、犯罪统计与分析、犯罪现场保护、跨国和有组织犯罪管理、事故管理、司法和行政调查以及防止性别暴力
- 通过提供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中所确定的领域的培训员培训方案，向参加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国家警察教官提供日常辅导和咨询支助
- 每周向负责打击性犯罪的国家警察部队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建立一个关于已报告、调查和移交司法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据库
- 向国家警察法证实验室和犯罪现场调查小组提供日常技术援助，以加强处理犯罪现场的能力
- 就制订和执行一项宣传战略和计划向国家警察宣传局提供辅导和技术咨询，以支持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并建立海地人民对国家警察的信任
- 拟订并开展至少 3 次外联宣传活动，内容涉及预防犯罪和公民如何向国家警察举报犯罪，包括指控违反财务规定和)或)腐败行为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修建国家警察米拉戈安(尼普斯省)省厅办公室，修缮至多 3 个警察局和分局)1 个在西北省，1 个在尼普斯省，1 个在大湾省)，包括提供基本家具和通讯设备，以便根据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改善国家警察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服务提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国家警察展现在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框架内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得到提高	<p>1.3.1 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将执行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133 个优先事项中的 45 个</p> <p>1.3.2 海地政府供资的国家警察预算的执行率得到提高(2016/17 年度：98.3%；2017/18 年度：99%；2018/19 年度：99.5%)</p> <p>1.3.3 警察学校毕业生分配给监狱管理局的百分比得到提高(2016/17 年度：10%；2017/18 年度：11%；2018/19 年度：12%)</p>

产出

- 就制订和实施能力建设战略向国家警察领导层提供日常辅导和支助
- 每周向国家警察财务预算局提供技术援助，指导其继续加强预算和财务系统，包括向监狱管理局拨付充足专用资源以及继续提高其采购管理系统的功能
- 就执行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每周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拟订后续报告
- 就制订增加分配给监狱管理局的警察学校毕业生)包括女士官生)比例的办法向国家警察领导层提供技术援助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就执行和贯彻其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向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提供技术咨询
- 向国家警察预算会计局提供技术咨询，以加强其预算规划和执行能力
- 提供技术咨询，以进一步建立国家警察人力资源管理人事局的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4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有效监督整个警察机构	1.4.1 在考虑到性别均衡和根据国际规范运作的行政能力的情况下，部署到全国各地的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156；2017/18 年度：320；2018/19 年度：340)
	1.4.2 总稽核局执行 2017-2019 年发展计划的完成进度(2016/17 年度：0%；2017/18 年度：50%；2018/19 年度：60%)
	1.4.3 国家警察总局局长根据总稽核局的建议采取的撤销或中止警察职责等制裁的数目增加(2016/17 年度：313；2017/18 年度：325；2018/19 年度：375)
	1.4.4 移交给国家警察总局局长并就其作出关于枪支使用是否正当的裁定的滥用枪支调查数目增加(2016/17 年度：60；2017/18 年度：60；2018/19 年度：125)

#### 产出

- 为 25 名新分派的警察举办 3 次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内容为警察监督问责机制和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警务检查的筹备工作
- 每月与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举行会议，讨论如何执行总稽核局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执行 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计划
- 与监察长办公室合作，就对入读国家警察学校之前希望加入将在 2018/19 年度期间接受培训和毕业的 2 个班级的所有申请者进行背景调查的政策和程序向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支助
- 通过与总稽核局举行月度会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协助审查和(或)制订关于执行警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的条例
-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咨询和支助，以开展新闻宣传活动，确保国家警察管理层 100% 了解问责制政策和程序

####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提供技术支助，以进一步建立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审计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为海地人民提供警务服务的能力
-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和配件，以支助其监督和行政管理能力

#### 外部因素

国家警察继续执行其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包括为增加国家警察的人数而在 2021 年底前征聘 4 000 名警官(其中 30% 为女性)。每年提供约 7% 的国家预算，确保国家警察的发展，确保国家分担向海地公民提供重要服务的费用。为社区警务提供捐助支助，改善全国各地的基础设施和物流，确保其(管理)设施和车辆，并继续改进通信系统。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和稳定

类别									共计	
一. 联合国警察										
2017/18 年度核定数									295	
2018/19 年度拟议数									295	
<b>净变动</b>									—	
二. 建制警察部队										
2017/18 年度核定数									980	
2018/19 年度拟议数									980	
<b>净变动</b>									—	
三.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联合国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人员 <sup>a</sup>	志愿人员	共计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2	3	—	1	6	1	—	7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2	3	—	1	6	1	—	7	
<b>净变动</b>	—	—	—	—	—	—	—	—	—	
警务业务股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8	—	9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8	—	9	
<b>净变动</b>	—	—	—	—	—	—	—	—	—	
能力建设科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3	9	—	12	1	—	13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3	9	—	12	1	—	13	
<b>净变动</b>	—	—	—	—	—	—	—	—	—	
文职人员小计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2	7	9	1	19	10	—	29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2	7	9	1	19	10	—	29	
<b>净变动</b>	—	—	—	—	—	—	—	—	—	
<b>共计(一至三)</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	2	7	9	1	19	10	—	1 304	
2018/19 年度拟议数	—	2	7	9	1	19	10	—	1 304	
<b>净变动</b>	—	—	—	—	—	—	—	—	—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 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

37.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利用其斡旋来确保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作出政治承诺，协助加强包括负责选举事务的机构在内的法治机构。这包括动员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私营部门等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38.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继续倡导通过和执行各项重要立法，特别是下列方面的立法：(a) 支持司法体系的适当组织和运作，以解决导致冲突的争端(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和监狱法)；(b) 加强机构运作，如重组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高级司法委员会，重新调整治安法学院的结构，支持建立加强选举机构，特别是常设选举委员会，并促进巩固反腐败机构，特别是高级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c) 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行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别平等法案及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为警方逮捕嫌疑人到指控被告和对其进行拘留等司法链的有效运作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支助。示范司法科将在太子港一个选定司法管辖区开展工作，以推广海地全国其他司法管辖区可以效仿的各项国家举措。

39. 机动队由在政治事务、司法、惩戒、人权和减少社区暴力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驻太子港工作人员组成，将前往各地区，确保太子港以外 9 个省的地方当局和社区可以获得支助团的咨询和支助。这些机动队将以一致的方式与已部署的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协作执行一项综合战略。

40. 减少社区暴力股将与支助团政治和法治干事合作，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其中一些项目通过各项举措来加强法治，如向边缘化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以及被拘留者从监狱获释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区。为补充这些努力，机动队将协助实施速效项目，以改善基础设施，并为当地警察、法院和监狱设施提供设备。

41.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支持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该计划是国家警察同一时期战略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惩戒专家和政府提供的人员将通过辅导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并向其传授专门知识，继续提供援助，重点是组织发展、拘留条件的安全和改善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行政和管理，包括加强监狱管理局的预算管理自主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支持监狱管理局制定并实施征聘和培训路线图，以期增加其人员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通过改进管理，加强法治机构，特别是司法和惩戒系统	2.1.1 该国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商定将立法议程作为国家优先事项
	2.1.2 刑法、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法律援助法在 9 个地区由民间社会团体、律师和议员进行讨论，并纳入 2019 年立法机构的立法议程
	2.1.3 修订并通过与常设选举委员会有关的选举法，以确保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 产出

- 机动队对 10 个省的访问促使地方当局和当地民间社会参与法治问题，并在地方选民及其议会代表之间就司法相关问题建立联系
- 实施 30 个减少社区暴力的公共外联和社区调解项目，以支持与司法和公安部合作举办的加强司法系统方面的公共对话
- 实施 5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以支持警察局、国家监狱、卡巴雷监狱、阿尔卡艾监狱、犯法的未成年人的惩戒设施、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法官和初审法庭
- 实施 4 个速效项目，以支持社区和区级以下法治机构的小型基础设施和设备
- 举办 2 次公众宣传和认识运动，宣传与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救助相关的性别公平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并宣传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或其他系统地剥夺妇女权能的冲突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
- 开展 10 次外联运动，每个区 1 次，解决基于性别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法律
- 每周与相关当局、政党、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接触
- 与媒体和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举办 6 次专题小组讨论和研讨会
- 每月与该政府举行宣传和协调会议，设立旨在协调对法治部门干预和投资的指导和监测委员会，促进与该政府的共同领导，以期充分增强政府的权能
- 每两月举行一次外交和捐助者协调会议，确保发出一致信息和提高效率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按需提供关于选举事务的技术和政治咨询，旨在通过关于设立专业独立常设选举委员会的法律，并加强支持及时可信选举的监管框架，包括解决选举争端的透明机制
- 向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层定期提供分析，内容涉及精简技术和政治努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对选举进程的自主权
- 提供斡旋和技术援助，以制订法治部门的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包括基准和过渡战略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组织高级和技术协调会议，以拟订和通过符合海地政府优先事项的可行过渡战略
- 在该国政府的充分参与下，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订过渡实施战略
- 为制订内部以及公共宣传和认识的运动提供支持，以加强司法系统的运作、司法救助，并缩短过长的审前羁押
- 在 9 个区组织 18 次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法律的宣传活动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2.2 主要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援助框架的运作得到加强 | 2.2.1 通过和实施一项关于司法和公安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                       |
|                                   | 2.2.2 通过和实施一项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方案的预算和计划，作为一项确保向弱势群体持续提供司法救助的战略 |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3 司法和公安部起诉检察办公室在全国各地进行的检查的数目增加(2018/19 年度: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
	2.2.4 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说明司法监察局的工作以及法官评价和核证机制的成果

#### 产出

-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和提供技术咨询, 支持起草和通过一部司法和公安部组织法, 并支持设立一个司法部与最高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常设联合工作组, 以界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 通过举行 6 次会议, 就实施国家法律援助方案(包括拟订预算)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通过每月与司法和公安部的起诉检察办公室举行会议, 就其检查、报告和后续活动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举办 12 次技术援助、宣传和支助课, 以增加最高司法委员会监督机构检查的次数以及对治安法官评价的数量、核证的数量以及收到和处理的申诉的数量
- 向司法和公安部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司法监督机构提供 12 次技术支助课, 以修订和更新监管框架, 并为其人员制定主要业绩指标
- 实施 5 个速效项目, 以支持为国家和区一级法治机构提供小型基础设施和设备

####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向司法和公安部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支持, 继续实施其性别政策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能力建设
- 支持实施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框架
- 支持各监督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监察局和司法和公安部起诉检察办公室)在全国各地开展检查
- 建造和(或)修复 1 个法庭
- 支持最近在司法和公安部内设立的“土地无保障干预队”, 以应对与土地纠纷有关的暴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加强司法系统的运作和司法救助, 特别针对太子港选定的示范司法区的审前被羁押者	2.3.1 检察官处理的新案件卷宗数量增加 15%(2016/17 年度: 654 个; 2017/18 年度: 695 个; 2018/19 年度: 800 个)
	2.3.2 太子港示范司法区审前被羁押超过 2 年的被告人数量减少(2017/18 年度: 占监狱服刑人数的 50.4%; 2018/19 年度: 占监狱服刑人数的 40%)
	2.3.3 示范司法区调查法官结案的案件数量增加 25%(2016/17 年度: 550 个; 2017/18 年度: 600 个; 2018/19 年度: 750 个)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4 示范司法区裁定的刑事案件数量增加45%(2016/17年度: 401个; 2017/18年度: 420个; 2018/19年度: 609个)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委员会与法院、警察和监狱举行10次工作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减少审前羁押过长的被羁押者的数量,实行立即审判程序,从速处理案件</li> <li>向太子港示范司法区的3个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从而向长期审前被羁押者提供法律援助,并实行立即审判程序</li> <li>通过国内非政府组织,在该国政府机构有限和司法救助有限的地区实施1个法律援助流动诊所的试点项目,以确保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并跟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li> <li>实施1个减少社区暴力的劳力密集型项目,以支持建设和重建治安法庭</li> <li>实施5个速效项目,以支持示范司法区法治机构的小型基础设施和设备</li> <li>每月与法律援助办公室举行1次协调会议,监测审理中案件的处理和释放被羁押者方面的进展情况</li> <li>在示范司法区与法院人员和警察举办1次罪证管理方面的讲习班</li> <li>向法院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加强示范司法区内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法官办公室和法院院长办公室的职能</li> <li>向司法和公安部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解决审前羁押过长的课题</li> </ul>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关注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li> <li>加强司法行为者在执行洗钱和反腐败方面法律的能力</li> <li>向书记员办公室提供证据储存和档案管理设备</li> </ul>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改进监狱管理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能力,包括监狱条件	<p>2.4.1 国家警察组织法和监狱法得以实施,监狱管理局管理该局的预算</p> <p>2.4.2 监狱管理局2017-21年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2017/18年度: 25%的规定; 2018/19年度: 50%的规定)</p> <p>2.4.3 监狱管理局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关于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指示得到全面落实</p> <p>2.4.4 监狱管理局征聘男女官员,并对其进行管理和行政培训(2017/18年度: 150人; 2018/19年度: 300人)</p> <p>2.4.5 监狱管理局核证能够在没有国际支助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的9所监狱(2017/18年度: 9所; 2018/19年度: 9所)</p>

## 产出

- 为国家警察总局局长办公室、司法和公安部以及保护公民办公室举办 2 次宣传讲习班，以支持向议会介绍监狱法和国家警察组织法
- 就颁布监狱法和国家警察组织法与相关议员和议会委员会进行政治接触和调解，两部法律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国家警察内的一个中央局，作为监狱管理局完全脱离国家警察的中间步骤
- 向国家警察总局和行政总局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对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中适用于监狱管理局的构成部分进行成本计算
- 为实施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中适用于监狱管理局的构成部分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涉及组织发展、监狱安全、改善羁押条件、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狱管理、行政和管理、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
- 向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制定和实施一项有针对性的监狱工作人员专门征聘和培训战略
- 对监狱管理局总部人员进行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辅导和培训，使他们能够开始逐步履行行政职能，并能独立管理该局的财政资源
-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支助，完成对能够在没有国际行为体专职辅导支助的情况下运行的 9 所海地监狱的核证工作
-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惩戒干事在 9 所主要监狱设施同地办公，以提供有效监狱管理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支助
- 与监狱管理局和国家警察等国家当局举行 4 次宣传会议，讨论监狱发展、政策、方案拟订和服务，以加强其专业精神和问责制
- 实施 18 个减少社区暴力的方案，以便向在押犯和问题青年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 实施 5 个改善小型基础设施的速效项目，并向监狱设施提供设备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支持监狱管理局继续实施其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狱管理在内的性别平等问题政策指示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政策
-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该局在剩下的 9 所监狱推出自动指纹识别系统/罪犯管理系统
- 协调举办 2 次后续讲习班，建立法院数据管理系统及自动指纹识别系统与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监狱数据管理系统之间的联系，并建立警察、法院和监狱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 外部因素

该国政府承担长期加强机构工作的职责。该国政府和立法机关对加强司法系统和尊重司法独立的承诺将成为关键，方式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司法和公安部 and 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通过重要的法律(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法律援助法、监狱法等)。

表 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政治事务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政府提供的人员									
2017/18年度核定数									38
2018/19年度拟议数									38
<b>净变动</b>									—
二、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 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1	2	—	1	4	2	—	6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1	1	—	1	3	2	—	5
<b>净变动(见表 7)</b>	—	—	(1)	—	—	(1)	—	—	(1)
政治和法治事务主任办公室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1	—	—	—	1	2	—	3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1	—	—	—	1	2	—	3
<b>净变动</b>	—	—	—	—	—	—	—	—	—
政治外联科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2	—	—	2	2	—	4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2	—	—	2	2	—	4
<b>净变动</b>	—	—	—	—	—	—	—	—	—
政治分析和报告股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2	1	—	3	—	—	3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	3	—	—	3
<b>净变动</b>	—	—	—	—	—	—	—	—	—
示范司法科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3	—	5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4	—	6
<b>净变动(见表 8)</b>	—	—	—	—	—	—	1	—	1
机构支助股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4	—	6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4	—	6
<b>净变动</b>	—	—	—	—	—	—	—	—	—
惩戒科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2	1	—	3	4	—	7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	3	4	—	7

<b>净变动</b>	—	—	—	—	—	—	—	—	—
<b>机动队股</b>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13	—	15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13	—	15
<b>净变动</b>	—	—	—	—	—	—	—	—	—
<b>减少社区暴力股</b>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1	3	7	—	10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	3	7	—	10
<b>净变动</b>	—	—	—	—	—	—	—	—	—
<b>文职人员小计</b>									
2017/18年度核定员额	—	2	12	6	2	22	37	—	59
2018/19年度拟议员额	—	2	11	6	2	21	38	—	59
<b>净变动</b>	—	—	(1)	—	—	(1)	1	—	—
<b>共计(一至二)</b>									
2017/18年度核定数	—	2	12	6	2	22	37	—	97
2018/19年度拟议数	—	2	11	6	2	21	38	—	97
<b>净变动</b>	—	—	(1)	—	—	(1)	1	—	—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表 7

人力资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4	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	调动	调至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b>净变动</b>	<b>-1</b>		(见表 6)		

42. 按照本报告第 31 段所述，拟将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员额(P-4 职等)调至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表 8

人力资源：示范司法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设立	
<b>净变动</b>	<b>+1</b>		(见表 6)		

43. 示范司法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5 个员额：1 名高级法治干事(P-5)、3 名法治干事(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协理法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示范司法科支持太子港司法区侦查、优先制定、界定法律战略、建立数据、召开监测和协调会议，以处理大量审前羁押过长案件。该科协调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的工作，以加强太子港初审法庭司法区的刑事司法系统。该科与法律援助办公室协作，分析从刑罚系统和司法系统获得的被羁押者名单，并制定处理审理个人和群体案件的战略。

44. 目前，示范司法区没有行政助理协助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活动。因此，该科在其日常活动中没有足够的行政支助，包括支持通过新的审前被羁押者法律援助办公室，向检察官、调查法官、治安法官(负责在社区一级设立的治安法庭的法官)和辩护律师提供更多日常辅导和培训。示范司法科与机构支柱股密切合作，该股支持该国政府制定一项司法部门改革的全面方针，并支持该国政府编写立法草案，倡导予以通过。机构支助股向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司法和公安部的监察局提供技术支助。

45. 鉴于上述情况，拟设立 1 个行政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员额将隶属示范司法科，但也将支持机构支助股。任职者将向这两个实体提供行政支助，将协助文件编制流程、规划和举办讲习班、协助在外地的专业人员收集数据和与当地伙伴进行联络。

### 构成部分 3：人权

46. 人权部分将开展的活动涵盖三个领域，即：(a) 改进政府对人权机制的遵守情况；(b) 提高公民保护办公室的能力；(c) 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确保在海地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部分将继续注重干预措施，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的专业精神、问责和对人权的尊重。

47.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促使海地与国际人权机制更多接触，鼓励政府制订行动计划，执行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建议。今后两年，公民保护办公室将建立必要能力，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并倡导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根据《巴黎原则》对该国宪法和法律发挥有效监督作用。《巴黎原则》由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涉及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运作。

48.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逐步向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移交人权支助职能。支助团将向涉及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人权构成部分将继续监测、调查、分析并报告海地人权状况，确定侵权行为的特征和趋势，并就解决当前和过去侵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战略和措施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人权构成部分人员还将参加支助团机动队，开展联合监测。支助团将加强人权努力，通过方案干预、减少社区暴力举措支助民间社会组织监测人权，并对人权监测组织实施培训、后勤和技术支助方面的速效项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海地进一步遵守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	<p>3.1.1 海地政府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制订执行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行动计划(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p>3.1.2 海地政府接受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的正式访问请求, 表明海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p>3.1.3 海地政府应提交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关于其人权承诺履行情况的报告的逾期数目保持在最低(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p>3.1.4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部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 协调关于人权问题的行动并启动部际人权委员会(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b>产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助团领导人与总理进行 2 次高级别接触, 倡导在行政部门内部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 协调关于人权问题的行动并启动部际人权委员会</li> <li>• 每月与部际人权委员会举行会议, 支助团高级领导层至少对海地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开展 3 项宣传举措</li> </ul>	
<b>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开 3 次技术会议和组织 2 次专门讲习班, 协助部际人权委员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履行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li> </ul>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根据《巴黎原则》, 国家人权机构(公民保护办公室)作为独立可靠的人权问责机制运作的的能力得到加强	<p>3.2.1 公民保护办公室继续充分遵守(A 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国际标准, 根据《巴黎原则》保持独立有效运作的结构能力</p> <p>3.2.2 公民保护办公室发布关于其活动和成绩的公开报告(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p>3.2.3 公民保护办公室就影响享受人权的立法草案和其他问题, 向政府立法和行政机构提供法律意见(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p>3.2.4 公民保护办公室向警务和司法监督机构提供关于警察或法官侵犯人权指控的调查报告(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p>3.2.5 公民保护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 针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过去所犯这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共同开展宣传举措(2017/18 年度: 1; 2018/19 年度: 1)</p>

## 产出

- 支助团高级领导层对海地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开展至少 3 项倡导举措，支助结构独立的公民保护办公室，分配稳定和可预见的预算资金，任命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
- 每月与公民保护办公室报告小组举行会议和 2 次培训，帮助其编写并发布至少 1 份关于其活动和成绩的公开报告
- 每月与公民保护办公室法律顾问举行会议和 2 次培训，帮助其就影响享受人权的法律草案和其他问题编写至少 1 份法律意见
- 与公民保护办公室开展至少 1 次联合人权调查
- 每月与公民保护办公室联合监测侵犯人权指控
- 每月与公民保护办公室联合监测国家治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情况
- 每月与公民保护办公室联合监测警察局和监狱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支助公民保护办公室，包括派遣专家，提供培训，提供设备和材料，协助小型基础设施改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民间社会组织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得到加强	<p>3.3.1 至少有 5 个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发展技能，编写向人权机制提交的补充报告，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能够与人权机制互动(2017/18 年度：5；2018/19 年度：5)</p> <p>3.3.2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对国家当局进行联合倡导活动，对过去所犯一宗最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恢复诉讼程序(2017/18 年度：1；2018/19 年度：1)</p> <p>3.3.3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倡导举措，国家当局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歧视，包括从事家务工作的儿童、移民、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所受歧视(2017/18 年度：1；2018/19 年度：1)</p>

## 产出

- 向 5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为其提供 3 次正式培训机会，增强它们在倡导和向人权机制报告方面的能力
- 执行 4 个支助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的减少社区暴力试点项目
- 为民间社会组织联合组织和举办至少 1 次关于监测、调查和报告的培训讲习班
- 与 1 个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联合监测国家当局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弱势群体受到歧视指控的处理情况
- 与妇女组织一道，联合监测国家当局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处理情况
- 每月联合监测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可能被驱逐的海地人和海地裔人的情况和已经被驱逐或送回的人的情况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每年联合监测国家对过去所犯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处理情况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联合组织庆祝 5 个国际人权日：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世界儿童日(11 月 20 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11 月 25 日)和人权日(12 月 10 日)
- 执行 2 个基础设施小型改建速效项目，向人权机构提供设备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派遣专家，提供培训，提供设备和材料，加强其监测和倡导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过去政权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国家警察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得到改进	<p>3.4.1 收集 5 个最大警察拘留所未经指控而被羁押超过 48 小时的嫌疑人人数数据，并设立基准(2017/18 年度：基准，0；2018/19 年度：设立 5 个拘留所的基准)</p> <p>3.4.2 5 个最大警察拘留所在法定期限外仍在押人数减少 25%(2018/19 年度：设立基准；2019/20 年度：25%)</p> <p>3.4.3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向司法部门移交的国家警察人员严重侵犯人权并因此负有刑事责任的案件数目增加(2017/18 年度：0；2018/19 年度：3)</p>

产出

- 监测、收集和分析 5 个最大警察拘留所中未经指控被拘留 48 小时以上的人的人数和比例数据
- 向国家警察进行倡导，以使被非法或任意逮捕的人和未经指控而被拘留 48 小时以上的人获释
- 每月与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举行会议，审查国家警察人员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帮助总稽核局向司法部门移交国家警察人员负有刑事责任的案件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支助检察官、法官、司法人员、警官和警察学院学员的人权专门培训，特别侧重使用武力/火器和逮捕的法律框架

外部因素

政府任命一位高级协调人，负责协调一个部际人权职能委员会。自 2015 年初以来，这项重要任命仍未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始不受政治影响，加强监测和分析技能，以透明地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这些实体还做出承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向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开展宣传。

表 9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人权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人员	小计			
<b>人权处</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4	—	8	9	3	20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4	—	8	9	3	20
<b>净变动</b>	—	—	—	—	—	—	—	—	—
<b>2017/18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sup>b</sup></b>									
2017/18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sup>b</sup>	—	—	1	—	—	1	—	—	1
2018/19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sup>b</sup>	—	—	1	—	—	1	—	—	1
<b>净变动</b>	—	—	—	—	—	—	—	—	—
<b>小计</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4	—	9	9	3	21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4	—	9	9	3	21
<b>净变动</b>	—	—	—	—	—	—	—	—	—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sup>b</sup>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 构成部分 4：支助

49. 支助构成部分将通过提供相关产出、改进服务和实现增效，继续提供有效和高效的后勤、行政及安保服务，协助支助团执行任务。将为核定的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295 名联合国警察、167 名国际工作人员、19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支助涵盖所有支助服务，其中包括行为纪律方案、人事、行政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环境合规、航空安全、采购、工作人员咨询、福利、办公和住宿设施的维修和建造、邮件和邮袋、空运和水陆运输、通信和信息技术、保健服务以及全支助团的安保服务。此外，支助团还将继续努力，获得和改进“团结”系统的使用和运行。支助团将继续提供安全、可靠、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航空服务，协助执行任务。为了提高此类服务绩效的可比性，这一构成部分强化了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为支助团提供迅速、有效、高效和负责的支助服务	4.1.1 核定飞行时数的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医疗后送/伤员后送)(2017/18 年度：≥90%；2018/19 年度：≥90%)
	4.1.2 上一年核销预算债务占上期结转债务百分比(2018/19 年度：≤5%)
	4.1.3 核定国际员额年均空缺百分比(2017/18 年度：13.8%；2018/19 年度：11%)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4 女性国际文职人员年均百分比(2017/18 年度: 50%; 2018/19 年度: 32%)
	4.1.5 就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征聘而言, 从职位空缺公布结束至甄选, 名册征聘人员平均所需工作日数(2017/18 年度: ≤48; 2018/19 年度: ≤48)
	4.1.6 就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征聘而言, 从职位空缺公布结束至甄选, 具体员额征聘平均所需工作日数(2017/18 年度: ≤130; 2018/19 年度: ≤130)
	4.1.7 外勤支助部环境管理记分卡上的总得分(2017/18 年度: 100%; 2018/19 年度: 100%)
	4.1.8 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问题在按高、中、低紧要程度设定的时间目标内获得解决的百分比(2017/18 年度: ≥85%; 2018/19 年度: 85%)
	4.1.9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管理政策的遵守情况(2017/18 年度: 100%; 2018/19 年度: 100%)
	4.1.10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所得的外勤支助部财产管理指数总体得分(2017/18 年度: ≥1 800; 2018/19 年度: ≥1 800)
	4.1.11 按照谅解备忘录, 2018 年 6 月 30 日符合标准的联合国办公房地内特遣队人员百分比(2017/18 年度: 100%; 2018/19 年度: 100%)
	4.1.12 供应商遵守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情况(2017/18 年度: ≥95%; 2018/19 年度: ≥95%)

#### 产出

#### 改进服务

- 按照联合国环境战略, 执行全支助团环境行动计划
- 为执行联合国供应链管理战略和蓝图提供支助
- 联海司法支助团所有人员和设备合并到一个东道国政府免费提供的地点(后勤基地)
- 利用行车记录技术, 加强车队管理系统和流程, 并利用收集的数据为维护、使用和分析环境影响的决策过程提供信息

#### 空运事务

- 运行和保养 2 架旋转翼飞机
- 为所有服务, 包括客运、货运、巡逻和观察、伤员和医疗后送服务, 提供共 1 056 个计划飞行小时

- 监督 2 架旋转翼飞机、2 个机场、5 个直升机降落点的航空安全标准

#### 预算、财务和报告事务

- 根据授权，为 1.244 亿美元的预算提供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支助团的年度财务报表

#### 文职人员事务

- 根据授权，向至多 371 名核定文职人员(167 名国际工作人员、19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协助处理报销、应享待遇和福利、征聘、员额管理、预算编制和工作人员业绩管理
- 为 866 名文职人员(354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512 名本国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团内培训课程，并协助为 44 名文职人员提供支助团外培训(25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9 名本国工作人员)
- 协助处理 1 906 项任务区内和 65 项支助团外非培训目的旅行申请，44 项文职人员培训旅行申请

#### 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事务

- 为 27 个地点的 7 个建制警察部队营地、19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18 个共用地点和一个联合国警察总部)、3 个文职人员房地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 所有房地的清洁服务，包括污水和垃圾收集和处理
- 运行和维护 4 个地点的 10 座联合国所属净水厂和 8 座特遣队所属净水厂
- 运行和维护 10 个地点的 19 座联合国所属污水处理厂
- 运行和维护 7 个地点的 186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 77 台特遣队自备发电机
- 维护 5 个地点(Jérémie、Port De Paix、Fort Liberté、Quartier Morin 和 Les Cayes)的 5 个直升机降落点

#### 燃料管理事务

- 在 3 个配送点管理 6 381 035 公升燃料(865 920 公升用于空中业务，817 535 公升用于陆运，4 697 580 公升用于发电机和其他设施)及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储存

#### 通信和信息技术事务

- 提供和支持 900 部手提式电台、454 部车用移动无线电台以及 84 部基站无线电台
- 支助维护一个卫星网络，包括一个地名中心，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
- 支持和维护 9 个甚小口径终端系统、19 个电话交换台和 40 个微波中继器
- 支持和维护 160 个高频、290 甚高频和 35 个超高频中继器和发射器
- 为平均 648 名文职和军警人员最终用户提供和支持 850 台计算设备和 210 台打印机，并提供其他共同服务
- 支持和维护 32 个地点的 36 个局域网和 36 个广域网
- 支持和维护无线局域网
- 分析覆盖 27 750 平方公里的地理空间数据，维护地形图层和专题图层，制作 29 张地图

### 医疗服务

- 运营和维护 5 个地点(Jeremi、Gonaive、Cap Haitien、Miragoane 和太子港)8 所一级诊所、医疗设施和 8 个急救站，向支助团所有人员、联合国其他机构人员、地方民众提供急救服务
- 维持全支助团所有联合国地点的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送往一个地点的三级医院
- 运营和维护自愿艾滋病病毒保密咨询和测试设施，服务支助团所有人员
- 为支助团所有人员开办艾滋病病毒宣讲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 供应链管理事务

- 根据授权，为购置估计价值为 1 110 万美元的货物和商品提供规划和采购支持
- 在任务区内接收、管理和向下配送至多 12 000 吨货物
- 根据授权，管理、核算和报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金融和非金融存货以及一定门槛值以下的设备

### 军警人员事务

- 安置、轮调及遣返最多 1 275 名核定军警人员(295 名联合国警察和 980 名建制警察人员)和 38 名政府借调人员
- 视察和核查、监测和视察建制警察部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自我维持情况
- 为 7 个地点平均 97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供应和储存口粮、作战口粮和饮用水
- 协助处理平均 1 230 名警务人员(260 名联合国警察和 970 名建制警察)和 36 名政府借调人员的报销和应享福利
- 协助处理 516 项任务区内和 10 项任务区外非培训旅行申请
- 实施警察和文职人员行为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 车辆管理和陆运事务

- 运营和维护 375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其中包括 261 辆轻型客车、52 辆专用车辆、3 辆救护车、7 辆装甲车以及 52 辆其他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 为工作人员(本国和国际)和联合国警察在太子港内外的行动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包括接送(本国工作人员)上下班的当地班车服务，以及为太子港内联合国设施之间的日常交通和视需要为前往当地医疗资源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

### 安保

- 为所有任务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 为支助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 进行全支助团驻地安保评估，包括对 110 处新建住所进行住宿地调查
- 为支助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共计 40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 为支助团所有新进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保培训和基本消防培训/演习
- 每年进行约 700 次调查，其中包括调查交通事故以及轻微和重大事件，并受理不当行为案件

## 外部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影响按计划交付拟议产出的能力，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变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任务规定的变化以及东道国政府对《部队地位协定》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的差异

表 10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b>安保科</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1	3	19	23	37	—	60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1	3	27	31	37	—	68	
<b>净变动(见表 11)</b>	—	—	—	—	8	8	—	—	8	
<b>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1	1	3	1	6	3	—	9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1	1	3	1	6	4	—	10	
<b>净变动(见表 12)</b>	—	—	—	—	—	—	1	—	1	
<b>业务和资源管理科</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5	3	20	28	25	—	53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5	3	20	28	27	2	57	
<b>净变动(见表 13 和 14)</b>	—	—	—	—	—	—	2	2	4	
<b>服务交付管理科</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	5	3	13	21	25	—	46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	5	3	13	21	25	2	48	
<b>净变动(见表 15 和 16)</b>	—	—	—	—	—	—	—	2	2	
<b>供应链管理科</b>										
2017/18 年度核定数	—	—	3	4	7	14	22	—	36	
2018/19 年度拟议数	—	—	3	4	7	14	23	4	41	
<b>净变动(见表 17 至 20)</b>	—	—	—	—	—	—	1	4	5	
<b>文职人员小计</b>										
2017/18 年度核定员额	—	1	15	16	60	92	112	—	204	
2018/19 年度拟议员额	—	1	15	16	68	100	116	8	224	
<b>净变动</b>	—	—	—	—	8	8	4	8	20	

<sup>a</sup>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8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8 个职位

表 11

人力资源：安保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外勤人员	近身保护协调干事	}	设立
	+2	外勤人员	近身保护干事		
	+5	外勤人员	人身保卫干事		
<b>净变动</b>	<b>+8</b>		(见表 10)		

50. 安保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60 个员额：1 名副首席安保干事(P-4)、3 名安保协调干事(P-3)、15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1 名消防安全干事(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1 名安保培训干事(外勤事务)、1 名安保调查助理(外勤事务)、31 名外勤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6 名外勤安保无线电报务员(本国一般事务)。该科将由首席安保顾问(P-5)领导，由 1 名副首席安保顾问(P-4)提供支持；这两个员额设在安全和安保部共同出资外地活动项下，所需经费也编列于该项下。

51. 联海司法支助团安保科通过制定安全计划、应急计划和标准作业程序并确保执行，为海地境内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提供支持，以确保其人员、资产和授权活动的安全和安保。为此，该科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对安全风险措施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该国的安全形势并制定和更新计划和程序。安保科负责日常安保业务活动。

52. 2017 年 12 月进行的人身安全风险评估得出结论认为，需要为秘书长驻海地特别代表设立近身保护股。鉴于秘书长特别代表面临的风险程度以及缺乏足够的风险管理措施，需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全面充分保护。由于提供应急措施和安保支助的军事部分撤离，这一需求变得更加迫切。

53. 为此，拟在安保科内设立近身保护股。近身保护股的拟议人员编制将包括上文表 11 所示的 8 个员额。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

表 12

人力资源：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培训助理	设立	
<b>净变动</b>	<b>+1</b>		(见表 10)		

54.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9 个员额：1 名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D-1)、1 名行政干事(P-4)、1 名环境事务干事(P-3)、1 名航空安全干事(P-3)、1 名协理环境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培训干事(P-3)和 3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这名培训干事是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的唯一工作人员，该中心是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协调文职和警务人员的培训活动。该中心负责创建和培养学习文化，旨在维持和加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职业发展。学习文化使联海司法支助团能够吸引、留住、激励和发展其工作人员，从而促进其事业发展。该中心还负责使工作人员为支助团在两年后最终关闭做好准备。

55. 拟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等培训助理员额，以加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培训活动。任职者将协助培训干事管理和协调讲习班和培训方案，包括强制性上岗培训方案。任职者还将负责管理报告所需的统计资料，向不同客户宣传中心的方案，管理登记程序，并与外部培训师和(或)来自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培训员联络。

### 业务和资源管理科

表 13

#### 人力资源：人力资源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职位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差旅事务助理	}	设立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工作人员顾问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福利干事		
<b>净变动</b>	<b>+3</b>	(见表 10)			

56. 人力资源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2 个员额：1 名股长兼人力资源干事(P-4)、2 名人力资源干事(1 个 P-3 和 1 个外勤事务)和 9 名人力资源助理(2 个外勤事务和 7 个本国一般事务)。该股向支助团文职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管理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和福利、征聘、员工队伍规划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薪金调查。该股还负责管理旅行和签证，管理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的应享假期，为包括联合国警察和政府提供人员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客户服务。

57. 在支助团开办阶段，已查明在管理旅行和签证申请方面存在能力差距。协调旅行和签证申请方面的延误继续对任务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未能及时为征聘工作人员办理入职手续。鉴于支助团预期的两年时间框架，预计海地的签证申请处理仍将非常复杂。拟设立 1 个差旅事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作为就签证申请事项与大使馆进行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与联合国总部协调联合国通行证的签发，就签证相关事项为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并维护签证申请跟踪数据库。

58. 目前的人员编制不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的专门能力。鉴于预期的两年时间框架，并根据从联海稳定团过渡时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工作人员咨询至关重要，不能以最初设想的方式从联合国总部远程提供。拟设立 1 个工作人员顾问(联合

国志愿人员)员额,以指导工作人员如何应对压力问题,加强团队精神,创建更强大、更有效的团队。

59. 支助团努力为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福利和娱乐活动,作为改善工作人员总体福祉和防止工作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的战略的一部分。目前,支助团缺乏适当的福利活动和设施。需要提供充分的福利支助,以减少工作带来的压力,保持健康,提高工作人员生产力。拟设立 1 个福利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负责管理支助团的所有福利和娱乐活动,包括为这些活动划拨的资金。

表 14

## 人力资源: 财务和预算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财务和预算助理	设立	
<b>净变动</b>	<b>+1</b>		(见表 10)		

\* 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将改名为财务和预算股。

60. 财务和预算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1 个员额: 1 名财务和预算股股长(P-4)、3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1 个 P-3 和 2 个外勤事务)、2 名高级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5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2 个外勤事务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

61. 该股负责对支助团的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处理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向文职和军警人员报销燃料和安保费用、向个体订约人支付薪金以及支助团内外的差旅费报销。为提供高效及时的付款服务,拟设立 1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以加强该股。

## 服务交付管理科

表 15

## 人力资源: 运输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车辆技术员	设立	
<b>净变动</b>	<b>+1</b>		(见表 10)		

62. 运输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7 个员额: 1 名运输干事(P-3)、2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2 名车辆技术员(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重型车辆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运输股提供陆运服务,包括车队管理、调度/班车服务、车队保养和维修、驾驶执照发放和全支助团道路安全培训。

63. 为了改善车队管理,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行车监督记录仪技术收集车辆使用数据。以目前的人员编制,支助团无法充分利用这项技术来生成和分析车辆使用数据,为决策进程提供信息。为此,拟设立 1 个车辆技术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任职者将确保所有车辆都安装有行车监督记录仪,并能够传输数据。任职者

还将：(a) 负责更新和重设行车监督记录仪数据库，确保行车监督记录仪数据收集站(包括位于各区一些地点的收集站)始终正常运作；(b) 生成和分析关于车队维护、使用和环境影响的各種行车监督记录仪报告。

表 16

## 人力资源：工程和设施管理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职位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土木工程师	设立	
<b>净变动</b>	<b>+1</b>		(见表 10)		

64. 工程和设施管理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2 个员额：1 名工程股股长(P-4)、1 名工程师(P-3)、1 名工程师(外勤事务)、1 名供暖、通风和空调技工(外勤事务)、2 名设施管理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电工(本国一般事务)、1 名发电机技师(本国一般事务)、1 名管道工(本国一般事务)、2 名水和环卫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焊工(本国一般事务)。

65. 工程和设施管理股负责维护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所有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营地和设施的翻修、建造和预防性维修。该股监督设施管理服务，包括清洁、保洁和地面维护。该股负责按照联合国环境政策提供工程和维护服务，包括水净化和分配系统、工作和生活设施、安保工程、道路和排水以及其他工程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该股还负责管理建制警察部队营地和联合国合用办公地点。为加强该股提供营地管理服务的能力，拟设立 1 个土木工程师/设施营地管理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任职者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确保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工程支助得到良好协调。

## 供应链管理科

表 17

## 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科科长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合同管理干事	} 调动	至采购管理股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b>净变动</b>	<b>-2</b>				

表 18

## 人力资源：采购管理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合同管理干事	} 调动	自供应链管理科 科长直属办公室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b>净变动</b>	<b>+2</b>				

66. 为统一外地特派团的特派团支助结构，拟将上文表 17 和 18 所列目前设在供应链管理科科长办公室的 2 个员额调至采购管理股，以管理合同执行和评价。

表 19

## 人力资源：集中仓储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职位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后勤助理	}	设立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财产处置助理		
<b>净变动</b>	<b>+3</b>		(见表 10)		

67. 集中仓储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0 个员额：1 名集中仓储干事(P-3)、6 名后勤助理(2 个外勤事务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财产处置助理(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验收助理(本国一般事务)。该股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集中仓储系统的管理，检验从供应商处收到的货物，管理货物的储存及其向所有部门最终用户的配送。

68. 该股已开始将联海稳定团使用的多个仓库合并至 2 个驻地：(a) 后勤基地的 1 个仓库，为通信和信息技术股、医务股和供应股提供 3 个单独的储存地点；(b) 后勤场的 1 个仓库，为工程和设施管理股提供 2 个单独的储存地点。合并工作涉及大量库存的处置，包括焚烧和拆除可能含有敏感信息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这些工作必须依照支助团的环境行动计划进行。

69. 为了成功地合并所有仓储业务，需要加强该股，增加能力。为此，拟设立 2 个后勤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和 1 个财产处置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任职者将协调和支持仓储活动，尽早查明不足之处，并视情况采取改正行动。

表 20

## 人力资源：采购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职位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采购助理	}	设立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质量保证干事		
<b>净变动</b>	<b>+2</b>		(见表 10)		

70. 采购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5 个员额：1 名采购股股长(P-4)、1 名协理采购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3 名采购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该股依照《联合国采购手册》的政策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授予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的采购权范围内，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采购服务。该股管理及及时的招标进程，为全球供货商/工程和服务制定和拟定合同，授予和管理合同，处理争端，就租约和基本建设改进开展谈判，并与利益攸关方协调，以期为本组织实现最高性价比。

71. 联海稳定团遗留的大部分采购合同已经短期延长，但需要通过正式竞标程序以新合同取代。为了精简服务提供过程和提高效率，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外包许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设施管理和维护服务以及运输业务。这将需要通过正式的竞标程序进行新的商业招标。

72. 为了完成上文第 71 段所述重大采购活动，拟根据需要开展的采购活动量加强现有采购股。为此，拟设立 1 个采购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1 个质量保证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 二. 财政资源

###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费用估计数	差异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数额	百分比
	(2)	(3)	(4)=(3)-(2)	(5)=(4)÷(2)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军事观察员	—	—	—	—
军事特遣队	—	—	—	—
联合国警察	12 294.3	15 485.1	3 190.8	26.0
建制警察部队	21 985.5	30 956.9	8 971.4	40.8
<b>小计</b>	<b>34 279.8</b>	<b>46 442.0</b>	<b>12 162.2</b>	<b>35.5</b>
<b>文职人员</b>				
国际工作人员	14 217.6	29 873.4	15 655.8	110.1
本国工作人员	2 530.3	8 480.2	5 949.9	235.1
联合国志愿人员	308.4	827.5	519.1	168.3
一般临时人员	6 076.6	259.2	(5 817.4)	(95.7)
政府提供的人员	1 594.9	2 146.2	551.3	34.6
<b>小计</b>	<b>24 727.8</b>	<b>41 586.5</b>	<b>16 858.7</b>	<b>68.2</b>
<b>业务费用</b>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232.7	342.6	109.9	47.2
公务差旅	1 044.0	1 379.3	335.3	32.1
设施和基础设施	9 142.6 <sup>a</sup>	12 689.4	3 546.8	38.8
陆运	1 119.4	1 844.3	724.9	64.8
空中业务	5 928.4	5 641.6	(286.8)	(4.8)
海上业务	—	—	—	—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643.5 <sup>b</sup>	4 810.1	1 166.6	32.0
医务	426.0	630.5	204.5	48.0
特种装备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6 767.0 <sup>c</sup>	7 947.5	1 180.5	17.4
速效项目	800.0	1 100.0	300.0	37.5

类别	分配数	费用估计数	差异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数额	百分比
	(2)	(3)	(4)=(3)-(2)	(5)=(4)÷(2)
<b>小计</b>	<b>29 103.6</b>	<b>36 385.3</b>	<b>7 281.7</b>	<b>25.0</b>
<b>所需资源毛额</b>	<b>88 111.2</b>	<b>124 413.8</b>	<b>36 302.6</b>	<b>41.2</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361.1	4 331.4	1 970.3	83.4
<b>所需资源净额</b>	<b>85 750.1</b>	<b>120 082.4</b>	<b>34 332.3</b>	<b>40.0</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b>88 111.2</b>	<b>124 413.8</b>	<b>36 302.6</b>	<b>41.2</b>

<sup>a</sup> 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原核定分配数为 9 052 900 美元；表中数字已计入 89 700 美元，以构成与 2018/19 年度费用估计数的可比基数。

<sup>b</sup> 系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合并分配数，以构成 2018/19 年度费用估计数的可比基数。

<sup>c</sup>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的原核定分配数为 6 856 700 美元。表中数字已扣除 89 700 美元，以构成 2018/19 年度费用估计数的可比基数。

##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73.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sup>a</sup>	1 664.9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b>共计</b>	<b>1 664.9</b>

<sup>a</sup> 免缴离境/机场税、着降费估计值以及政府提供的土地和建筑物估计值。

## C. 增效

7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空中业务	286.6	取消一架固定翼飞机合同，以提高航空业务效率
		固定翼飞机全年业务增效估计为 1 133 200 美元。不过，根据航空服务的业务需求，直升机飞行时数增加，导致租金费用所需经费增加，部分抵销了这些增效
<b>共计</b>	<b>286.6</b>	

## D. 空缺率

75.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17/18 年度预算数	2018/19 年度预计数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联合国警察	5.0	12.0
建制警察部队	1.0	1.0
<b>文职人员</b>		
国际工作人员	13.8	11.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14.9	6.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3.8	4.0
联合国志愿人员	5.0	14.0
临时职位 <sup>a</sup>		
国际工作人员	—	—
政府提供的人员	5.0	5.0

<sup>a</sup>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76. 警务人员的拟议空缺率考虑到近期的部署模式。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考虑到本财年迄今为止的平均空缺率、以往的任职情况和本预算期间拟议的人员配置变动。

##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77.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8 830 700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主要装备	5 246.3	<b>5 246.3</b>	
自我维持	3 584.4	<b>3 584.4</b>	
<b>共计</b>	<b>8 830.7</b>	<b>8 830.7</b>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有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10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9月7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1.70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9月7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90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9月7日

类别	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b>B. 与本国有关</b>		
运费递增因数	1.50-5.75	

## F. 培训

78.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140.8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类	102.3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83.0
<b>共计</b>	<b>326.1</b>

79. 与以往各期间相比，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计划参与培训的人数如下：

(参加人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警务人员	
	2017/18 年度 计划数	2018/19 年度 拟议数	2017/18 年度 计划数	2018/19 年度 拟议数	2017/18 年度 计划数	2018/19 年度 拟议数
内部	143	354	164	512	—	112
外部 <sup>a</sup>	79	25	8	19	—	—
<b>共计</b>	<b>222</b>	<b>379</b>	<b>172</b>	<b>531</b>	<b>—</b>	<b>112</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外。

80. 2018/19 年度期间，将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支助团所有构成部分工作人员的技能。工作人员将接受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和能力、领导能力、管理和组织发展、业绩管理、行政、财务和预算管理、通信和信息技术、工程、陆运、供应链管理、环境和有害废物管理方面的培训以及语言培训。

## G.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81.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执行伙伴和赠款	4 000.0
<b>共计</b>	<b>4 000.0</b>

82.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在创新举措的基础上继续执行自下而上的社区办法，这些举措早些时候促进了海地脆弱社区的稳定和法治。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继续让问题青年和社区参与其中，以加强迄今所取得的安全和稳定成果。此外，作为规模较小的联合国综合存在的一部分，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继续调整和扩大有助于支助团实现加强法治、支持国家警察和促进尊重人权等目标的举措。这些举措将包括提供短期就业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动员社区领导人与警方就当地安全关切展开对话以建立伙伴关系。

83. 具体而言，支助团将制定和执行 68 个项目，涵盖支助团的 3 个实务构成部分：(a) 安全和稳定；(b) 政治和法治；(c) 人权。在安全和稳定支柱下，支助团将在社区警务、创业和劳动密集型创收方案等领域为问题青年及成年男女执行 6 个项目。在政治和法治支柱下，支助团将执行 58 个项目，其中包括：(a) 公众外联和社区调解项目，以支持关于加强司法系统的公众对话；(b) 为警察局、惩戒设施、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法官和一审法院提供支持的项目；(c) 为示范司法区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支持的项目，以协助长期审前被羁押人，并向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d) 支持建设和重建治安法庭的劳动密集型项目；(e) 为在押犯和问题青年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项目。为了加强尊重人权，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执行 4 个项目，为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当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 H. 其他方案活动

8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方案供资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说明	拟议数额
对国家警察的业务和机构支助	1 000.0
支持主要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和国家法律援助框架	838.5
对监狱管理局的业务和机构支助	450.0
支持公民保护办公室和已获授权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	375.0
<b>共计</b>	<b>2 663.5</b>

85. 联海司法支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将继续执行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以促进将有关职责逐步移交海地政府，并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方案涵盖了支助团在以下四个优先任务领域的举措：(a) 对国家警察的业

务和机构支助；(b) 支持主要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援助框架；(c) 对监狱管理局的业务和机构支助；(d) 支持公民保护办公室和负责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

86. 在对国家警察的业务和机构支助项下，拟议活动将包括：(a) 修建一个国家警察省级办公室，翻修至多三个警察局和分局；(b) 提供基本的家具和通讯设备，以改善国家警察人员的工作条件；(c) 向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和人力资源管理人事局及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技术咨询；(d)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和配件。

87. 对主要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援助框架的支持将采取的形式有：提供技术咨询，以加强司法机构、包括惩戒设施的能力；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以及修建和(或)翻新这些机构的设施。

88. 对公民保护办公室和负责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将通过下列方式提供：(a) 配置专家、提供培训、设备和材料，以加强监测和倡导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过去政权犯下的这类行为)责任的能力；(b) 支持对检察官、法官、司法人员、警察和警察学校学员进行专门的人权问题培训，特别侧重于武力/武器的使用和有关逮捕的法律框架，以便促进遵守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的要求。

## I. 速效项目

89. 与以往各期相比，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项目数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核定数)	800.0	24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拟议数)	1 100.0	26

90. 速效项目仍将是机动队使用的一个重要工具，它综合了支助团的人权、政治和法治目标。速效项目将继续提高机动队参与的程度和质量，以有效落实其对于社会关键部门和地方行政当局、政党、民间社会、社区组织和国家警察等区一级地方决策部门的监测、外联和宣传作用。此外，尽管支助团在首都以外地区驻留较少，这些项目将继续加强共同意愿，促进更有效的接触，从而加强综合办法的协同作用。

91. 2018/19年度，支助团将通过执行至多26个速效项目，力求满足九个省以及太子港的国家警察和法院设施等司法、安保和人权机构的小型基础设施和设备需求。通过在地方一级改善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设备，海地警察、司法和人权机构在业务上和体制上将得到加强，从而更有效地行使其权力。

### 三. 差异分析<sup>1</sup>

92. 本节资源差异分析所用标准术语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 部分。所用术语与以往报告相同。

	差异	
联合国警察	3 190.8	26.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3.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增加的所需经费因所适用的 12.0% 的空缺率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5.0% 的空缺率而被部分抵消。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8 971.4	40.8%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4.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建制警察部队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b) 计划轮调七支建制警察部队，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中两支建制警察部队的轮调，原因是联海稳定团的五支部队在 2017/18 年度不到轮调时间。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5 655.8	110.1%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5.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编列了国际工作人员 12 个月的薪金，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6 个月的薪金；(b) 拟设一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员额(P-5)和八个员额(外勤事务)，组成新的、保护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近身保护股。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5 949.9	235.1%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6.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编列了本国工作人员 12 个月的薪金，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6 个月的薪金；(b) 拟设 6 个员额；(c) 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新的本国工作人员薪级表；(d) 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分别适用 6.0% 和 4.0% 的空缺率，低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中编列的本国专业干事 14.9% 和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3.8% 的空缺率。

<sup>1</sup>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 5% 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519.1	168.3%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7.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b) 拟设八个职位。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5 817.4)	(95.7)%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8.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仅编列了一名国际工作人员 12 个月的经费，而在支助团开办阶段的核定经费为 16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85 名本国工作人员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2.5 个月期间的经费。

	差异	
政府提供的人员	551.3	34.6%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99.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

	差异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109.9	47.2%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0.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

	差异	
公务差旅	335.3	32.1%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1.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计划 12 个月的公务差旅 2 497 次，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 8.5 个月期间的 1 909 次差旅。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3 546.8	38.8%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2.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a) 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b) 预计警卫人数增加，原因是每天班次增加，将

每班次工作时间从 12 个小时减至 8 小时；(c) 预计消耗 470 万升发电机燃油，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 250 万升燃油；(d) 燃料价格平均为 0.713 美元，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采用的 0.690 美元。预计数量是基于目前的消耗情况，并且编列了 12 个月的燃料费用。

	差异	
陆运	724.9	64.8%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3.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a) 根据业务需求，留用了联海稳定团 375 台车辆，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 291 台车辆，而且这些车辆较旧，维修费较高；(b) 车辆预计消耗 817 535 升燃油，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 566 267 升燃油；(c) 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

	差异	
空中业务	(286.8)	(4.8)%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4. 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a) 管理层为了提高航空业务的效率，决定取消固定翼飞机合同；(b) 新的租赁合同条款有利，降低了机队保障价位(为 410 万美元)，减少了每个飞行小时的费用(为 350 000 美元)，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保障价位是 430 万美元，每飞行小时费用为 600 000 美元。所需资源减少额因以下原因被部分抵消：预计消耗 865 920 升燃油，高于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 586 229 升燃油，原因是 12 个月的直升机计划飞行时数从 707 小时增至 1 056 小时。

	差异	
通信和信息技术	1 166.6	32.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5.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

	差异	
医务	204.5	48.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6.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编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仅编列了 8.5 个月的经费。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180.5	17.4%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7.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a) 方案活动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数目预计增加，因为本期间为全年度 12 个月；(b) 运费预计提高；(c) 编列了该期间审计所需经费，而 2017/18 年度核定预算未编列这笔经费。

速效项目	差异	
	300.0	37.5%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08.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本期间计划将实施的项目数目高于 2017/18 年度核准的基于 8.5 个月的项目数目。

####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9. 就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124 413 800 美元，充作支助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团的任务，则按每月 10 367 817 美元的费率分摊上文(a)分段所列款额。

## 附件一

### 定义

#### A. 与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有关的术语

在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方面使用了下列术语(见第一节):

- **员额的设立。**当必须增加资源又无法从其他部门调配,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时,即拟议设立新员额。
- **员额的改派。**拟将原定履行某一职能的核定员额改为执行与原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员额改派可能改变工作地点或部门,但不改变该员额的职类或职等。
- **员额的调动。**拟议将某一核定员额调到另一个部门执行类似或相关职能。
- **员额的改叙。**当某一员额的任务和职责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拟议将该员额改叙(升级或降级)。
- **员额的裁撤。**如不再需要某一核定员额执行原定由其执行的活动或执行特派团内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则拟议裁撤该员额。
- **员额的改划。**员额改划有如下三种可能的方式: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如果正在履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即拟议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持续性,依照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的规定,拟议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拟议将核定的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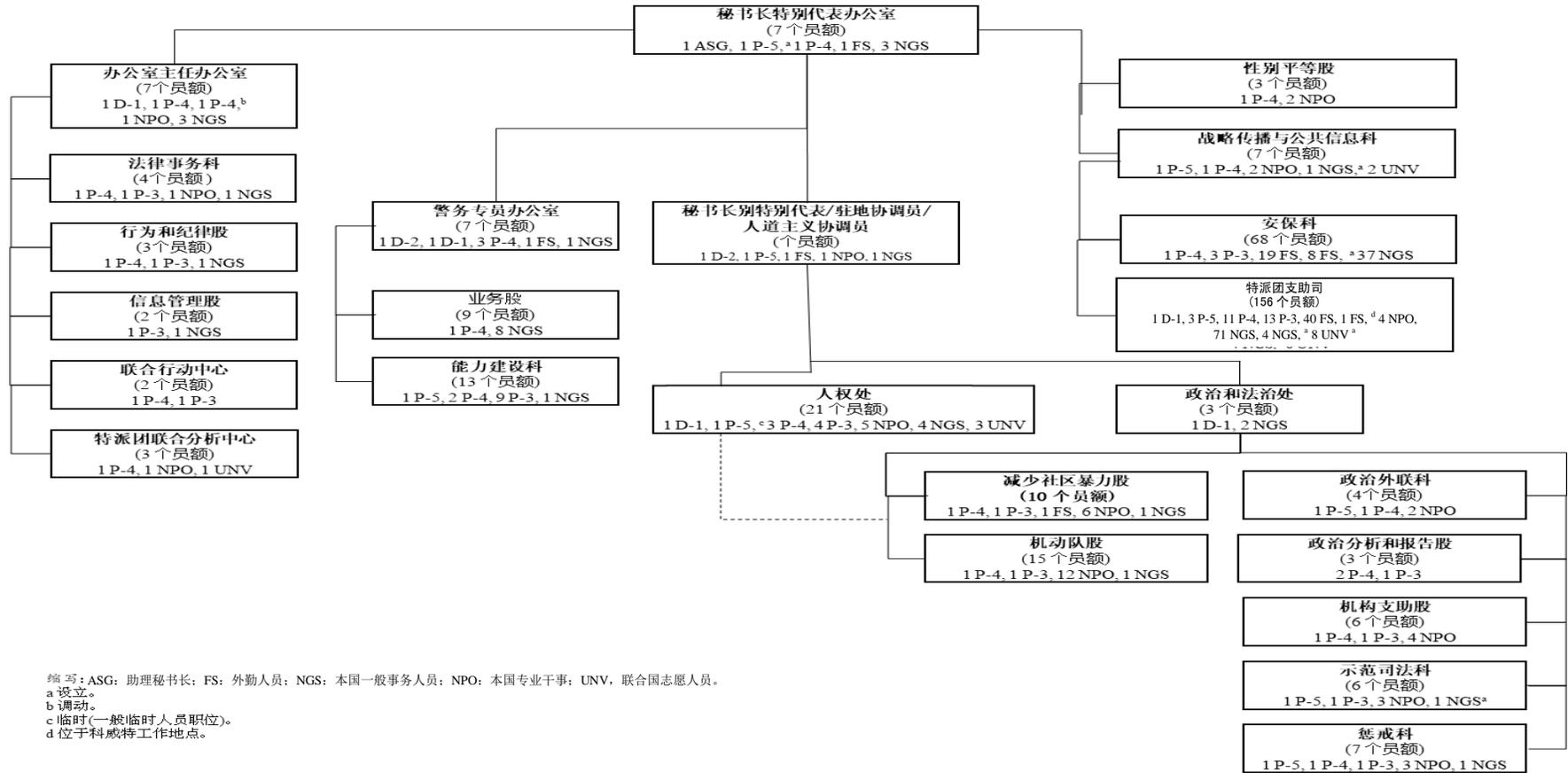
本报告第三节按下列四个标准类别所包含的具体标准选项,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任务致使预期成绩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差异
- **外部:**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导致的差异
- **费用参数:**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导致的差异
- **管理:**管理部门为了以更好成效(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更高效率(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但产出数量维持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导致的差异,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如低估了为实现一定数量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征聘发生延误)导致的差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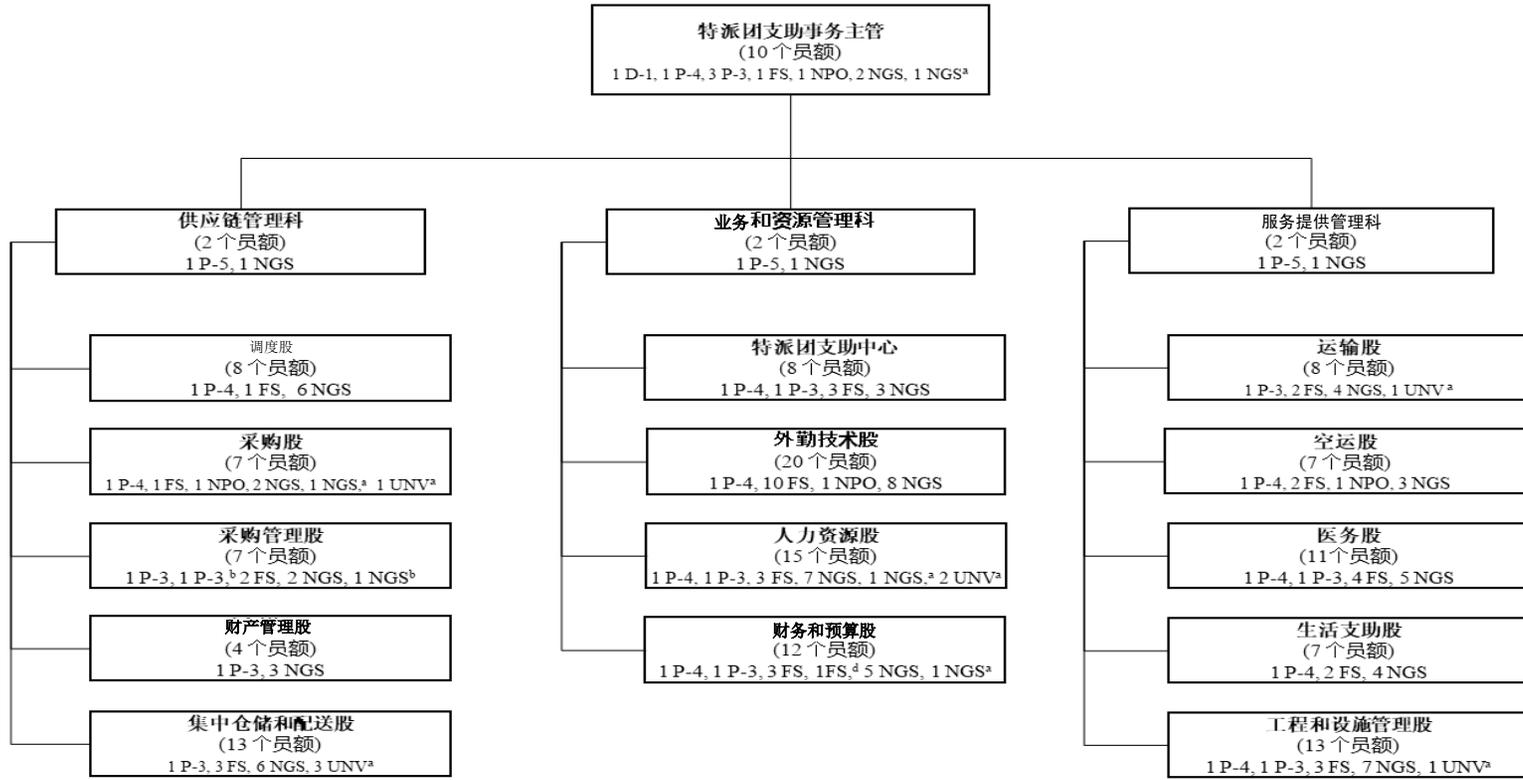
组织结构图

A.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FS: 外勤人员; NGS: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NPO: 本国专业干事;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a 设立。  
 b 调动。  
 c 临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d 位于科威特工作地点。

**B. 特派团支助司**



缩写：FS：外勤人员；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a 设立。  
 b 调动。  
 c 临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d 位于科威特工作地点。

## 附件三

##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海地全境的安全与安保得到改善	建造和(或)翻修国家警察基础设施, 包括提供后勤支助	建设尼普省国家警察主要省局和主要警察局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翻修西北省、大湾省和尼普省三个国家警察分局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向位于尼普省和西北省的四个警察局提供设备和家具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加强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能力, 确保警察机构的问责制度, 对侵犯人权和不当行为指控进行处理并采取行动	加强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在整个警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	改善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处理和管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数据的能力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六个司各自处理的侵犯人权或不当行为指控案件数目增加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加强国家警察的业务和机构能力, 执行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执行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关于执行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两个讲习班(每次讲习班有 75 人参加)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关于预算规划和执行的一个讲习班, 以加强国家警察预算和会计局的能力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进一步发展国家警察人力资源管理人事局的能力(评估和两次研讨会)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加强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能力, 确保警察机构的问责制度, 对侵犯人权和	加强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在整个警察机构中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	改善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处理和管理关于侵犯人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 伙伴: 开发署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当行为指控进行处理并采取行动		权行为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数据的能力	机制：联合方案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六个司各自处理的侵犯人权或不当行为指控案件数目增加	进一步发展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并向海地社会提供警务服务的能力(两次研讨会)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主要司法机构和监督机构和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的运作效能提高	海地司法系统在性别公平方面以及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得到加强	支持司法和公安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继续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和建设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能力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妇女署 机制：联合方案
	弱势群体依靠政府方案诉诸司法的机会增加	支持实施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框架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司法和公安部监察局和最高司法委员会处理和法院、法庭和法官评价数据的能力有所提高	支持监督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监察局和司法和公安部起诉检察办公室)在全国各地开展视察工作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海地司法系统的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建造一个法庭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有关土地保有权和财产权问题的争端得到政府预防性的管理	支持司法和公安部土地无保障干预队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加强司法制度的运作，改进诉诸司法机会，特别是改进太子港一些示范司法区的审前被羁押人诉诸司法的机会	审前拘留的妇女和女孩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	支持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法律援助(目标 1：卡巴雷监狱对 100 名妇女和女孩开展工作)	牵头：妇女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适用主要反洗钱立法和反腐败法	就反洗钱立法和反腐败法培训法官(9 人)、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司法和公安部视察员(17 人)、检察官(6 人)、警察金融工作队(5 人)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对书记室进行管理	为书记室提供关于证据保存和管理档案的设备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改善监狱管理局的行政能力、管理能力、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和业务能力，包括改善监狱条件	执行监狱法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社会安置和性别平等政策，包括建设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狱管理能力	支持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性别平等政策指示和社会安置政策，并支持建立一个警察、法院和监狱系统分享数据的机制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监狱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设施的运作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支持监狱管理局，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在九个监狱推出自动指纹识别系统/罪犯管理系统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海地进一步遵守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	海地政府通过其部际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执行政策和立法的行动计划，实施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机制的建议	协助部际人权委员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履行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海地政府接受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的正式访问请求，表明海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海地政府将应提交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的关于海地的国家人权承诺执行情况报告的逾期数量(目前有 2 份逾期)降至最低		
公民保护办公室这一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一个独立和可靠的人权问责机制根据《巴黎原则》运作的的能力得到提高	公民保护办公室保持 A 级地位和作为一个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运作的机构能力	协助公民保护办公室，包括为此配置专家，为小型基础设施改造提供设备、材料和援助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负责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得到加强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家当局进行联合倡导活动，对过去所犯一宗最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恢复诉讼程序	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通过配置专家，提供设备和材料，以加强其监测和倡导追究包括过去政权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国家工作队 机制：联合方案

---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倡导活动，国家当局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歧视，包括影响家庭生活中的儿童、移民、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

---

地图

